

泗阳县吉鑫木材加工厂 年产 30000 套木托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泗阳县吉鑫木材加工厂

编制单位：泗阳县吉鑫木材加工厂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盖章）：泗阳县吉鑫木材加工厂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223735

建设项目地址：泗阳县裴圩镇工业园区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套木托盘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泗阳县吉鑫木材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泗阳县裴圩镇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木托盘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0 套木托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0 套木托盘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4 月 2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8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8)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19) 《泗阳县吉鑫木材加工厂年产 30000 套木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20) 《关于对泗阳县吉鑫木材加工厂年产 30000 套木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阳县环境保护局，泗环评〔2018〕50 号，2018 年 4 月 2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周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生物质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颗粒物排放浓度 限值 (mg/m³)	SO ₂ 排放浓度限 值 (mg/m³)	NO _x 排放浓度限 值 (mg/m³)	标准来源
燃煤锅炉	50	300	3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 间	夜 间	依 据
2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泗阳县吉鑫木材加工厂年产 30000 套木托盘项目位于泗阳县裴圩镇工业园区。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泗阳县发改局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泗发改[2018]76 号），于 2018 年 3 月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30000 套木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取得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泗环评〔2018〕50 号）；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登记证，编号:91321323MA1MUCRG8L001Y。

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30000 套木托盘的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项目现有职工 20 人，每天生产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木托盘生产线	木托盘	30000 套/年	30000 套/年	2400h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环评设计	已建设	
1	热处理库体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2	燃生物质立式蒸汽锅炉	1	1	与环评一致
3	杭州叉车	1	1	与环评一致
4	木工带锯机	2	2	与环评一致
5	单面重型压刨机	2	2	与环评一致
6	单相空气压缩机	4	4	与环评一致
7	简易推台锯	5	5	与环评一致
8	卷钉枪、码钉枪	9	9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使用年用量	备注
1	杨木	500m ³ /a	500m ³ /a	外购

2	杉木	100m ³ /a	100m ³ /a	外购
3	胶合板	370m ³ /a	370m ³ /a	外购
4	包装板	6000 张	6000 张	外购
5	松木	80m ³ /a	80m ³ /a	外购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324m ²	满足实际使用
贮运工程	办公区		85m ²	满足实际使用
	门卫		28m ²	满足实际使用
公用工程	给水		400t/a	满足实际使用
	排水		320t/a, 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裴圩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供电		30 万 Kwh/a	满足实际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	布袋除尘器+一根15米高排气筒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一根15米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裴圩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与锅炉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噪声处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	一般固废堆场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投资	实际建设投资
废气	有组织	生物质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布袋除尘器+一根15米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一根15米高排气筒	12	1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化粪池	2	2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4	4
绿化		/	/	/	/	2	2
合计						20	20

2.2 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锅炉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人均用水量 50L/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30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有 1 台燃生物质立式蒸汽锅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锅炉一年运行 50 次，每次用水量 2 吨，则年消耗用水 100 吨。锅炉排水主要为锅炉排浓水（即炉膛中用于蒸汽产生水蒸气的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pH 和 SS，锅炉排浓水污染物低。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年排放量约为 80t。锅炉废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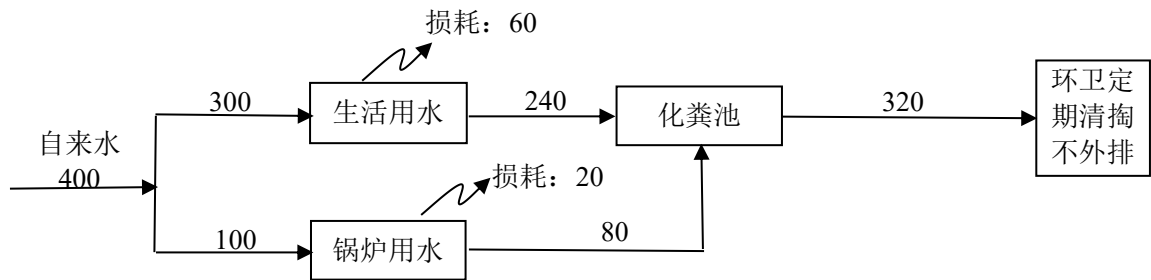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木托盘加工工艺流程及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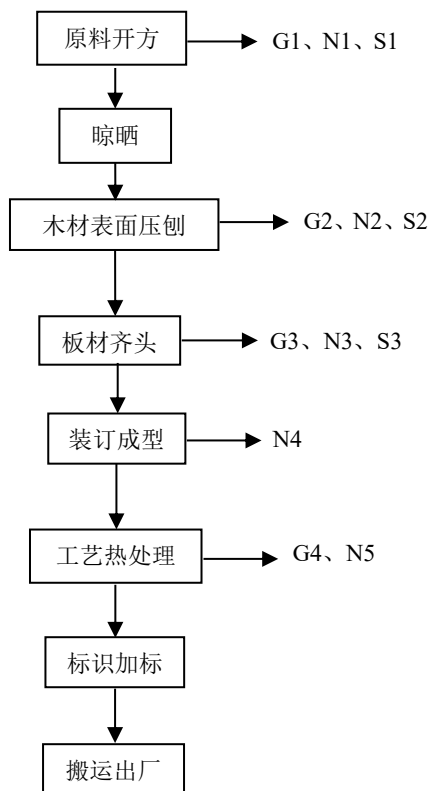


图 2-2 木托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木托盘生产工艺说明：

①开方：将木材按照产品规格要求需要锯成合适尺寸的木板，该环节产生一定的边角料（S1）、木屑粉尘（G1）和机械运行噪声（N1）。

②晾晒：将锯好的木板放置于室外晾干。

③压刨：利用压刨机将木材表面刨平、刨直，该环节产生一定的木屑粉尘（G2）、边角料（S2）、和机械运行噪声（N2）。

④板材齐头：根据需求将木材等长度锯齐，该环节产生一定的边角料（S3）木屑粉尘（G3）和机械运行噪声（N3）。

⑤装订成型：用钉枪将托盘钉制固定成为成品木托盘，该环节产生一定的噪声(N4)。

⑥工艺热处理：项目采用生物质燃料蒸汽锅炉供热，利用锅炉产生的蒸汽经引风机送入热处理库体内，从而把木材中的虫、霉杀死。热处理温度 80℃保持在 5 个小时以内。该环节产生锅炉燃烧废气（G4）和运行噪声（N5）。

⑦标识加标：将完成木托盘按要求的加盖标识章，组装成半成品。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30000 套木托盘项目，新建	年产 30000 套木托盘项目，新建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0000 套木托盘	年产 30000 套木托盘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裴圩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30000 套木托盘	年产 30000 套木托盘	无变化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泗阳县裴圩镇工业园区	泗阳县裴圩镇工业园区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2-3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2-3	与环评一致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裴圩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废气：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生活污水排口，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裴圩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个生活污水排口，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生活污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主要包括边角料及残次品、木屑、炉渣、除尘灰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及残次品、木屑统一收集外售，炉渣、除尘灰收集后肥田，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主要包括边角料及残次品、木屑、炉渣、除尘灰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及残次品、木屑统一收集外售，炉渣、除尘灰收集后肥田，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作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压刨机、空气压缩机、推台锯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3.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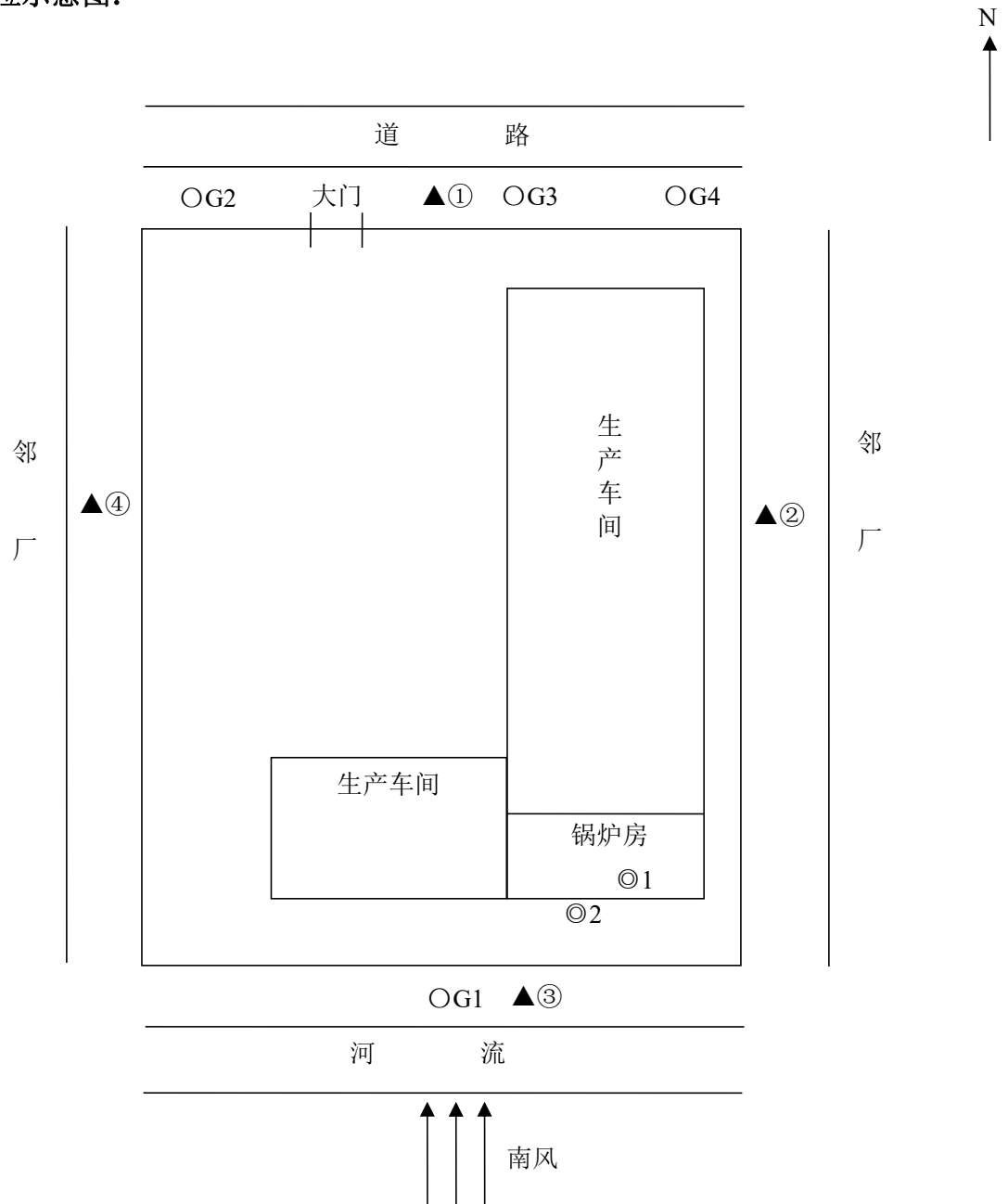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主要包括边角料及残次品、木屑、炉渣、除尘灰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及残次品、木屑统一收集外售，炉渣、除尘灰收集后肥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 方式
1	边角料及残次品	一般 固废	开方、齐头	木料	13.02	收集外售
2	木屑		开方、压刨、齐头	木屑	0.22	
3	炉渣		热处理	灰渣	5	收集肥田
4	除尘灰		热处理	灰渣	1.86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	环卫清运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泗阳县吉鑫木材加工厂年产 30000 套木托盘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泗阳县吉鑫木材加工厂年产 30000 套木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阳县环境保护局，泗环评〔2018〕50 号，2018 年 4 月 2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裴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裴圩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淋设施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有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2	项目使用 1 台生物质锅炉，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选用密闭性较好的设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尽量减少废气对外环境的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作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生产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压刨机、空气压缩机、推台锯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外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做到日产日清。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主要包括边角料及残次品、木屑、炉渣、除尘灰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及残次品、木屑统一收集外售，炉渣、除尘灰收集后肥田，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和规范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	企业已按照规范设置排口信息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	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058/203	2021/11/20 2022/3/11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7/208	2022/3/11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180	2022/3/11
4	数字风速计	QDF-6	TST-01-063	2021/11/20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98	2022/3/11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9/130/131/132	2022/6/20
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14	2021/11/4

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9	2021/11/4
9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K-LG30	TST-02-066	/
10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2022/4/20
11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2/8/15
12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022/4/20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不进行监测。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气筒高度	监测频次
生物质锅炉废气进口	颗粒物	/	3 次/天，监测 2 天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5	
无组织废气 (1_上风向+3_下风向)	颗粒物	/	3 次/天，监测 2 天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 米处 各 1 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昼间各点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背景噪声一个点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对泗阳县吉鑫木材加工厂年产 30000 套木托盘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30000 套木托盘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木托盘	30000 套/年 100 套/天	2021.09.08	85 套	85%
		2021.09.09	82 套	8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1.09.08	颗粒物	第一次	0.229	0.379	0.336	0.318
		第二次	0.213	0.310	0.290	0.323
		第三次	0.206	0.303	0.366	0.34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79			
		标准限值	≤1.0			
		评价	达标			
2021.09.09		第一次	0.215	0.375	0.315	0.386
		第二次	0.194	0.381	0.299	0.345
		第三次	0.239	0.329	0.359	0.34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86			
		标准限值	≤1.0			
		评价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9.08	生物质锅炉 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1349	173	0.233
			第二次	1356	217	0.294
			第三次	1344	152	0.204
			均值	1350	181	0.244
2021.09.09	生物质锅炉 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1374	142	0.195
			第二次	1353	223	0.302
			第三次	1367	178	0.243
			均值	1365	181	0.247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9.08	生物质锅炉 废气排口 ◎2/15m	颗粒物	第一次	1783	19.3	2.46×10 ⁻²
			第二次	1776	14.9	1.83×10 ⁻²
			第三次	1789	17.3	2.16×10 ⁻²
			均值	1783	17.2	2.15×10 ⁻²
			标准		≤30	/
			评价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783	<8	<5.35×10 ⁻³
			第二次	1776	<8	<5.33×10 ⁻³
			第三次	1789	<8	<5.37×10 ⁻³
			均值	1783	<8	<5.35×10 ⁻³
			标准		≤200	/
			评价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783	49	6.24×10 ⁻²
			第二次	1776	58	7.10×10 ⁻²
			第三次	1789	61	7.69×10 ⁻²
			均值	1783	56	7.01×10 ⁻²
			标准		≤200	/
			评价		达标	/
		林格曼黑 度（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标准	≤1
			评价	达标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9.09	生物质锅炉 废气排口 ◎2/15m	颗粒物	第一次	1795	16.3	2.03×10 ⁻²
			第二次	1813	13.8	1.79×10 ⁻²
			第三次	1832	20.0	2.56×10 ⁻²
			均值	1813	16.7	2.13×10 ⁻²
			标准		≤30	/
			评价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795	<6	<5.38×10 ⁻³
			第二次	1813	<8	<5.44×10 ⁻³
			第三次	1832	<7	<5.50×10 ⁻³
			均值	1813	<7	<5.44×10 ⁻³
			标准		≤200	/
			评价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795	61	7.54×10 ⁻²
			第二次	1813	49	6.35×10 ⁻²
			第三次	1832	59	7.51×10 ⁻²
			均值	1813	56	7.13×10 ⁻²
			标准		≤200	/
			评价		达标	/
		林格曼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标准	≤1		
			评价	达标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1.09.08	2021.09.09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8.3	56.7
东厂界外 1m	▲②	57.3	58.2
南厂界外 1m	▲③	59.0	58.2
西厂界外 1m	▲④	57.5	56.7
标准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 2021.09.08: 天气: 多云, 风速: 1.3m/s-2.8m/s; 2021.09.09: 天气: 多云, 风速: 1.3m/s-2.8m/s。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及批复对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 废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不进行总量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8。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废气排放控制 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 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0.0214	600	0.01284	0.019	达到要求
SO ₂	0.005395	600	0.003237	0.085	达到要求
NO _x	0.0707	600	0.04242	0.051	达到要求
注: 年排放时间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时间计算。					

表 7-8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 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颗粒物	2021.09.08	生物质锅炉废气 处理设施	0.244	0.0215	91.2%
	2021.09.09		0.247	0.0213	91.4%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在 90%以上。颗粒物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较好, 能够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 降低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泗阳县吉鑫木材加工厂年产 30000 套木托盘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检测，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主要包括边角料及残次品、木屑、炉渣、除尘灰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及残次品、木屑统一收集外售，炉渣、除尘灰收集后肥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4、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生物质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在生产车间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院、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地理位置图
- 3、项目概况图
- 4、厂区平面布置图
-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6、承诺书
- 7、委托书
- 8、工况证明
- 9、立项文件
- 10、排污登记回执
- 11、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2、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泗阳县吉鑫木材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套木托盘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1323-02-03-510159		建设地点		泗阳县裴圩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33.505655 E 118.7171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0 套张木托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0 套张木托盘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泗环评〔2018〕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4.0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3MA1MUCRG8L001Y			
	验收单位		泗阳县吉鑫木材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泗阳县吉鑫木材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30727241394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7 月 9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颗粒物											0.01284	0.01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二氧化硫										0.003237	0.085			
		氮氧化物										0.04242	0.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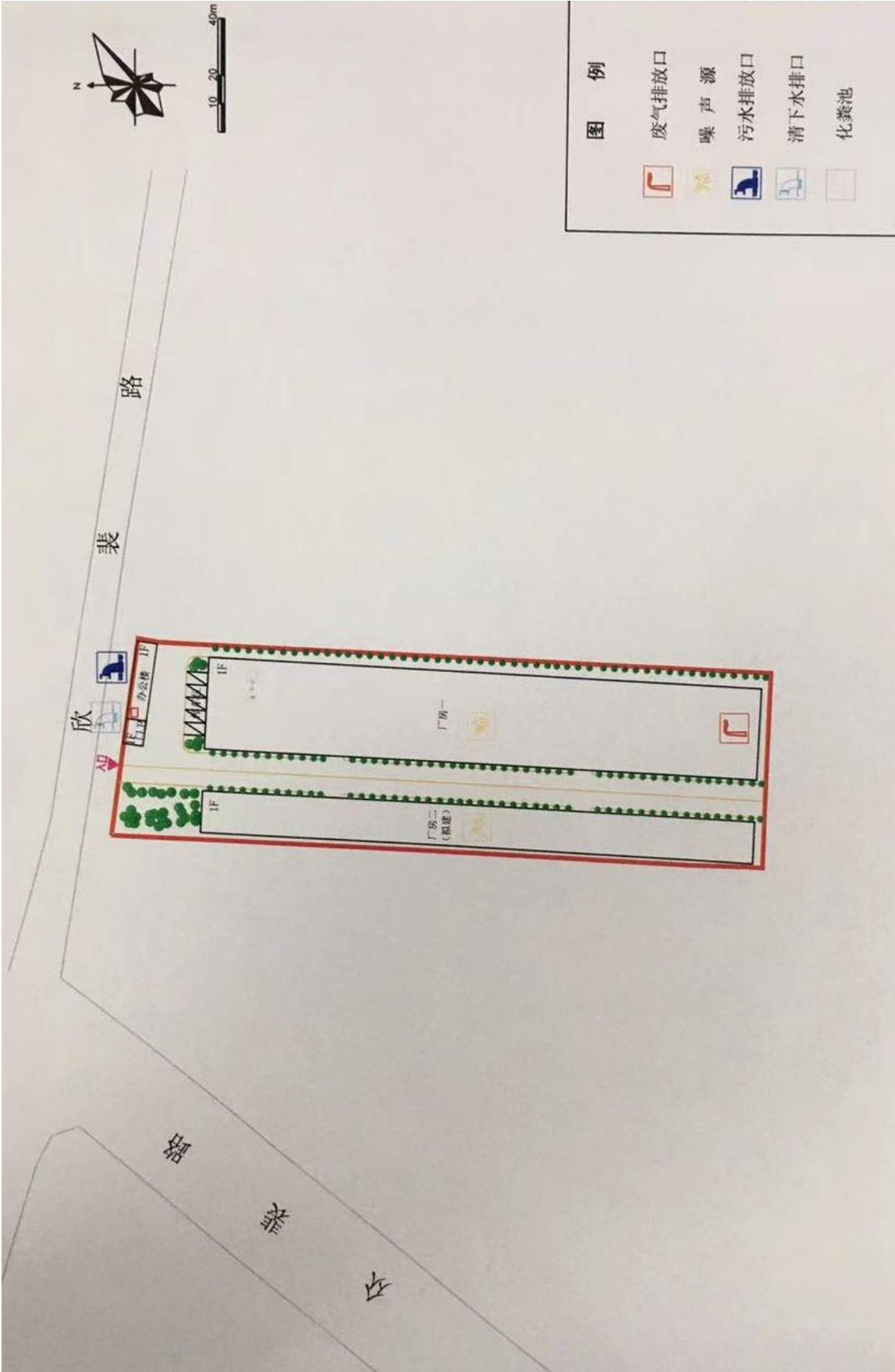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张/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泗环评[2018]50号

关于对泗阳县吉鑫木材加工厂年产30000套 木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泗阳县吉鑫木材加工厂：

你厂报送的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0000套木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较齐全，评价标准基本正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项目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泗阳县裴圩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年

产30000套木托盘项目。项目用地面积6667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审批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裴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裴圩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2、项目使用1台生物质锅炉，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选用密闭性较好的设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尽量减少废气对外环境的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外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修改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做到日产日清。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和规范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

五、本项目实施后,你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暂核定为:

水污染物:废水排放量 320 吨, COD $\leq$ 0.072 吨, 氨氮 $\leq$ 0.0048 吨, SS $\leq$ 0.036 吨, 总磷 $\leq$ 0.00048 吨;

大气污染物:烟尘 $\leq$ 0.019 吨, SO₂ $\leq$ 0.085 吨, NO_x $\leq$ 0.051 吨。

六、对运行中存在的环保问题要按《报告表》中所提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项目竣工后由你厂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现场监督管理由泗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8 年 4 月 2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213230907898

抄送: 发改局 国土局 住建局 裴圩镇政府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4 月 2 日 印发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年产 30000 套木托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泗阳县吉鑫木材加工厂

2021 年 9 月 15 日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30000 套木托盘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泗阳县吉鑫木材加工厂
2021 年 8 月 5 日

工况证明

2021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对泗阳县吉鑫木材加工厂年产 30000 套木托盘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30000 套木托盘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木托盘	30000 套/年 100 套/天	2021.09.08	85 套	85%
		2021.09.09	82 套	82%

特此证明

泗阳县吉鑫木材加工厂
2021 年 9 月 15 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泗发改[2018]76号

项目名称：	年产30000套木托盘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泗阳县吉鑫木业加工厂
项目代码：	2018-321323-20-03-51015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_泗阳县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6667平方米，其中新增用地面积338平方米，在泗阳县裴圩镇工业园区新建厂房，购置热处理库体设备、燃生物质立式蒸汽锅炉、叉车、木工带锯机、单面重型压机、单相空气压缩机 等主要设备25台（套），主要原材料为杨木、杉木、胶合板、包装板、松木等。主要工艺为：原料开方-晾晒-木材表面压刨-板材齐头-装订成型-工艺热处理-标识加标-搬运出厂。建成后形成年产30000套木托盘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宿迁泗阳县发改局

2018-03-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3MA1MUCRG8L001Y

排污单位名称：泗阳县吉鑫木材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泗阳县裴圩镇欣裴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MA1MUCRG8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5日至2025年06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95

名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注册、: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 办公: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 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